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志田於民國112年6月3日18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嘉義縣中埔鄉富裕路與富和路口西北處逆向起駛進入路口，理應遵守號誌之管制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逆向起始且闖越紅燈。適未領有駕駛執照之告訴人林○勳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富裕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該交岔口，遂遭被告騎乘之前開機車撞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3公分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食指擦傷、右小腿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在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

9、23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孟瑜